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兩岸與全球學程在 99 學年度僅開授 1 門課程，100 學年度也僅開授 3 門課程，比例明顯偏低。(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99 學年度第一次開設「兩岸與全球學程」，課程架構中共列有 12 門課程，首期開設 1 門課，至 100 學年度，「兩岸與全球學程」共開設 3 門課，開課比例為 25%。(詳細開課情形如附件 1-1)。先前已開設課程之比例偏低，乃是因為僅實施兩學年度，且半數以上課程排在三、四年級之故。懇請能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此學程要求修滿至少 18 學分，前兩年開課數僅 3 門(6 學分)，比例仍稍嫌偏低。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兩岸與全球學程在 99 學年度僅開授 1 門課程，100 學年度也僅開授 3 門課程，比例稍偏低。(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學術與專業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重要期刊論文合計 10 篇，惟係屬 2 位教師之研究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查本系專任教師重要期刊論文合計 17 篇(詳細篇目如 4-1)，分屬 3 位教師之研究成果。另本系多位教師亦發表多篇之期刊論文。(詳細篇目如 4-2) 懇請能刪除本待改善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申請書附件4-1所列重要期刊17篇中，101年2月以後所發表演論文不屬此次評鑑範圍，故重要期刊論文總篇數應為13篇，分屬3位教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事項。	師之研究成果。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1:重要期刊論文合計13 篇，惟係屬3位教師之研究成果。
學術與專業 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對於教師重要期刊論文之獎勵只有 5000 元，誘因不足。(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系將會建議本校提高相關獎勵金額。懇請能改列本待改善事項為建議事項。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學術與專業 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該校對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補助者，校方亦未提供補助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查本校訂有教學暨學術研究獎勵及補助辦法(如附件 4-3)，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師以學校名義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未獲得補助者，可申請「學術研究補助」。本系陳○○老師於 98 學年度以「從台美中三邊關係論台灣主權意識之轉變(1945 至 2008)」與「臺北市與中央夥伴關係的衝突與合作：法制與政策之研究」兩項研究計畫獲本校學術研究補助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第4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50000 元；另徐○○老師於 98 學年度亦以「美中互賴關係下的「脆弱性」研究—以兩岸政策為例」研究計畫獲本校學術研究補助 50000 元。懇請能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學術與專業 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6.公共事務實習安排之單位似側重簡報與參訪，未安排學生參與具體計畫或專案，缺乏機會印證所學；另實習專題研究報告雖有助於提升學生研究能力，惟與實習之內容似較無法緊密連結	查公共事務實習課程之安排，每學期均訂定實習主題(本系 98-100 學年度實習相關系務會議紀錄與實習課程進度表如附件 4-4)，並協請接受實習之單位擬定課程內容，學生在實習期間均能有多元了解實務之機會，並非僅側重簡報或參訪；另有關實習研究報告，其研究主題均由各實習小組選擇與實習主題有關之研究，並非如改善意見所述「與實習內容似較無法緊密連結」之情事。懇請能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第6點。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 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7.該系雖曾主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多數研討會與會外籍學者仍屬有限，且本國學者多係以中文發表論文，較不易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7 點)	本系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以近 3 次來看，至少皆有 4 名以上國外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2011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更多達 26 名。(詳細國外學者參與名單詳如附件 4-5)懇請能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申請書附件 4-5 所列之國際研討會，本國學者多數仍以中文發表論文，雖有國際學者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效果仍有改善空間。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